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吳子今註今譯

傅紹傑
註譯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吳子今註今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版

吳子今註今譯

一冊

定價新臺幣四十八元正

註譯者 傅 紹 樣

傑

版 翻 印 所 權 有 究 必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及 發 行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

古籍今註今譯，由余歷經嘗試，認爲有其必要，特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伊始，研議工作計劃時，余鄭重建議，幸承採納，經於工作計劃中加入此一項目，並交由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辦。茲當會中主編之古籍第一種出版有日，特舉述其要旨。

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在今日頗多不可解。以故，讀古書者，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在距今四十餘年前，曾爲商務印書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帙，釋解繁縝，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該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列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五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

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註釋；古籍異釋紛如，即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然而此一叢書，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猶之嘗其一臠，而未窺全豹。及民國十五年，余謝政後重主該館，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甫出版三冊，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商之於余，以其係就全書詳註，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遂予接受；甫歲餘，而全書十有五冊，千餘萬言，已全部問世矣。

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然因若千古籍，文義晦澀，今註以外，能有今譯，則相互爲用；今註可明個別意義，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寧非更進一步歟？

幾經考慮，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爲商務印書館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十種，其凡例

如左：

一、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暫定十種，如左。

(一)詩經、(二)尚書、(三)周易、(四)周禮、(五)禮記、(六)春秋左氏傳、(七)大學、(八)中庸、(九)論語、(十)孟子。

二、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地名必註今名，年份兼註公元；衣冠文物莫不詳釋，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

三、全書白文約五十萬言，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爲一百五十餘萬言。

四、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分別定期於半年內繳清全稿。

五、各書除付稿費外，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所有超出之部數，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

以上經部要籍雖經一一約定專家執筆，惟蹉跎數年，已交稿者僅五種，已出版者僅四種，而每種字數均超過原計劃，有至數倍者，足見所聘專家無不敬恭將事，求備求全，以致遲遲殺青。嗣又加入老子莊子二書，其範圍超出經籍以外，遂易稱古籍今註今譯，老子一種亦經出版。

至於文復會之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根據工作計劃，更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經史子無不在內，除商務書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餘則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深盼羣起共鳴，一集告成，二集繼之，則於復興中華文化，定有相

當貢獻。

惟是洽商結果，共鳴者鮮。文復會谷秘書長岐山先生對此工作極為重視，特就會中所籌少數經費，撥出數十萬元，並得國立編譯館劉館長泛池先生贊助，允任稿費之一部分，統由該委員會分約專家，就此三十種古籍中，除商務書館已任十二種外，一一得人擔任，計由文復會與國譯館共同負擔者十有七種，由國譯館獨任者一種。於是第一期之三十種古籍，莫不有人負責矣。嗣又經文復會決定，委由商務印書館統一印行。唯盼執筆諸先生於講學研究之餘，儘先撰述，俾二年內，全部三十種得以陸續出版，則造福於讀書界者誠不淺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文復會副會長兼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雲五謹識

「古籍今註今譯」序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百年誕辰，中山樓落成。蔣總統發表紀念文，倡導復興中華文化，全國景從。孫科、王雲五、孔德成、于斌諸先生等一千五百人建議，發起我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冀使中華文化復興並發揚光大。於是，海內外一致響應。復由政府及各界人士的共同策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恭推蔣總統任會長，並請孫科、王雲五、陳立夫三先生任副會長，本人擔任秘書長。

文化的內涵極為廣泛，中華文化復興的工作，絕不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個機構的努力可以達成的，而是要各機關社團暨海內外每一個國民盡其全力來推動。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整個中華文化復興工作中，負有策劃、協調、鼓勵與倡導的任務。八年多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本着此項原則，在默默中做了許多工作，然而却很少對外宣傳，因為我們所期望的，不是個人的事功，而是中華文化的光輝日益燦爛，普遍地照耀於全世界。

學術是文化中重要的一環，我國古代的學術名著很多，這些學術名著，蘊藏着中國人智慧與理想的精華，象徵着中華文化的精深與博大，也給予今日的中國人以榮譽和自信心。要復興中華文化，就應該讓今日的中國人能讀到而且讀懂這些學術名著，因此，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其推行計劃中，即列有「發動出版家編印今註今譯之古籍」一項，並曾請各出版機構對歷代學術名著，作有計劃的整

理註譯。但由於此項工作浩大艱巨，一般出版界因限於人力、財力，難肩此重任，王雲五先生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副會長，並兼任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乃以臺灣商務印書館率先倡導，將尚書、詩經、周易等十二種古籍加以今註今譯。（稿費及印刷費用全由商務印書館自行負擔。）然而，歷代學術名著值得令人閱讀者實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遂再與國立編譯館洽商，共同約請學者專家從事更多種古籍的今註今譯，所需經費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與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共同負責籌措，承蒙國立編譯館慨允合作，經決定將大戴禮記、公羊、穀梁等二十七種古籍，請學者專家進行註譯，國立編譯館並另負責註譯「說文解字」及「世說新語」兩種。於是前後計劃着手今註今譯的古籍，得達到四十一種之多，並已分別約定註譯者。其書目爲：

古籍名稱	註譯者	主編者
尚書	屈萬里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詩經	馬持盈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周易	南懷瑾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周禮	林尹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穀梁傳	春秋左氏傳	大戴禮記	公羊傳	莊子	老子	論語	孟子	中庸	大學	禮記	王夢鶴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周何	李宗侗	高明	陳鼓應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楊亮功	楊亮功	李宗侗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國立華文化編譯館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管子	韓非子	荀子	墨子	說苑	新序	列女傳	戰國策	孝經語	韓詩外傳	賴炎元
李勉	陳啓天	熊公哲	李漁叔	盧元駿	盧元駿	張敬	程發軌	張以仁	黃得時	賴炎元
國中立華編譯文化復興運動書審委員會										
國中立華編譯文化復興運動書審委員會										

吳子	尉繚子	司馬法	黃石公三略	太公六韜	商君書	楚辭	史記	論衡	孫子	淮南子	于大成	國中華立編譯館
傅紹傑	劉仲平	劉仲平	魏汝霖	徐培根	張賀英凌	楊向時	馬持盈	阮廷焯	魏汝霖	國中華立編譯館	國中華立編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國中華立編文譯館							

李唐 衛公問對宗	曾振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文心雕鵠	余培林	中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說文解字	趙友培	中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世說新語	楊向時	中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中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以上四十一種今註今譯古籍均由臺灣商務印書館肩負出版發行責任。當然，中國歷代學術名著，有待今註今譯者仍多。只是限於財力，一時難以立即進行，希望在這四十一種完成後，再繼續選擇其他古籍名著加以註譯。

古籍今註今譯的目的，在使國人對艱深難解的古籍能够易讀易懂，因此，註譯均用淺近的語體文，希望國人能藉今註今譯的古籍，而對中國古代學術思想與文化，有正確與深刻的瞭解。

或許有人認為選擇古籍予以註譯，不過是保存固有文化，對其實用價值存有懷疑。但我們認為中華文化復興並非復古復舊，而在創新。任何「新」的思想（尤其是人文與社會科學方面）無不緣於「舊」的思想蛻變演進而來。所謂「溫故而知新」，不僅歷史學者要讀歷史文獻，化學家豈能不讀化學史與前人化學文獻？生物學家豈能不讀生物學史與前人生物學文獻？文學家豈能不讀文學史與古典文獻？讀史與讀前人的著作，正是吸取前人文化所遺留的經驗、智慧與思想，如能藉今註今譯的古籍，讓國人對固

有文化有充分而正確的瞭解，增加對固有文化的信心，進而對固有文化注入新的精神，使中華文化成爲世界上最美受人仰慕的一種文化，那麼，中華文化的復興便可拭目而待，而倡導文化復興運動的目的也就達成了。所以，我們認爲選擇古籍予以今註今譯的工作對復興中華文化而言是正確而有深遠意義的。

今註今譯是一件不容易做的工作，我們所約請的註譯者都是學識豐富而且對其所註譯之書有深入研究的學者，他們從事註譯工作的態度也都相當嚴謹，有時爲一字一句之考證、勘誤，參閱與該註譯之古籍有關書典數十種之多者。其對中華文化負責之精神如此。我們真無限地感謝擔任註譯工作的先生們，爲復興文化所作的貢獻。同時我們也感謝王雲五先生的鼎力支持，使這項艱巨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所屬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對於這項工作的策劃、協調、聯繫所竭盡之心力，在整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過程中，也必將留下不可磨滅的紀錄。

谷鳳翔序於臺北市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自序

民國六十二年秋季，承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委託，擔任了武經七書中之「吳子」今註今譯的工作。於承應此事之初，也曾一時興奮，認為在文化復興運動中於兵學方面可能有其涓滴的貢獻。及至工作開始，正式探索鑽研，又不免有才疏學淺，绠短汲深之感了。但既已允諾，只有竭其駑鈍盡心力而為之。敬祈方家，不吝教正。

別的古代兵書姑置不論，孫吳兵法向來是並列並稱、平起平坐的身分。這是由韓非子的五蠹篇、司馬遷的孫武吳起列傳，以及漢後歷代論述言談之中，均可尋出佐證的。一直到民國四十四年 蔣總統對軍事會議的指示中，訓示國軍將領應當研讀的書籍時，還是把孫子、吳子列為一項，更足證明。不過一般人研究孫子、讚頌孫子的興趣、風氣，好似遠超越於吳子之上。所以古今註解孫子的有一百餘家，而為吳子作註解的則殊不多見。

孫子義理精深、文字優美，把用兵藝術寫得出神入化；在此方面，吳子一書相形之下實有遜色，此亦不可諱言之事。但撇開義理之精、文字之美，着實地講求戰爭過程——由準備起到結果止——吳子並不低於孫子，且有輪廓顯明之長。尤其是「為何而戰」的問題，吳子更有肯定的說明。

吳子畢竟是孔門後學，所以仍能保持儒家的基本精神，不過因時勢另有其制宜之變而已。所以他談「文德」、談「舉順天人」、談「義兵」，談「示民無殘心」。孫子在此方面就很少談及，十之八九，都是中立性的用兵之道。一樣都談湯放桀、武伐紂的成功，因基本觀點不同，而立言方向各異。孫子則在用間篇中說：「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而吳子則在圖國第一中說：「故成湯討桀而夏民喜悅，周武伐紂而殷人不非。」前者是間諜的收穫，後者則是仁政的效果。由此種差異，可以窺見其精神意義之所在。至於戰場上用兵之如何殺敵致果、應機制勝，是達成目的要求的藝術，在孫吳二子之間，是無大分別的。

論人與書的次序，吳子當然在孫子之後。依鄙見，專談孫吳兵法，竊以爲須先吳子而後孫子，先吳子所以樹立兵學思想上的基本義理之綱領旨趣，後孫子所以研究細部問題的條目工夫。因爲吳子書中有若干方面，必須以孫子爲之補充演繹始見圓滿；而孫子之出神入化的用兵藝術，也必須以吳子的義理旨趣爲之前導，始能不致誤入「爲用兵而用兵，爲勝利而勝利」之歧途。

孫吳二書，各有所見，各有所得，各有其加重強調的一面。不可因吳子一書的文字比較粗淺及敘述偶有欠妥之處，而輕忽其應有的地位價值。二書合而習之，實可收相得益彰之效。

本書分爲兩部：一爲「導讀」，是提供讀者在未研閱吳子原書之前，先對吳子其人其書之有關種種因素與吳子的兵學思想有一個輪廓性的基本認識，以便增加其理會的深度。二爲「註譯」，是吳子兵法原文的今註與今譯。爲補充說明以申其未盡之蘊，又增加了「引述」一項於今譯之後。

吳子書中與魏武侯問答之言特多，而與文侯見面之事蹟只佔了開端一小部分。但在一般的歷史記載

中、史記、資治通鑑、歷代通鑑輯覽等——都說吳起之去魏，是在武侯繼文侯爲王之年。然在錢穆先生的「先秦諸子彙年」中，經多面考證研究，認爲吳起去魏，應在魏武侯之十年以後，究在何年則不能肯定。其說以旁證各種資料充足，甚爲有理有據。本書的「導讀」之部，說吳起在魏二十餘年，即以錢氏之說爲準。

原書中對吳子事蹟之敘述，顯有第三者的頌揚成分，於理於情均不無欠妥之處。我們的主旨是在研習兵學的精義，於此等地方，似乎不必過於認真吹求。

陳大齊先生在其所著「荀子學說」一書的序中，有如下一段話：「解釋古人的言論，務期合於古人的本意。古人所未嘗見及，而故意穿鑿附會，謂其正與現代進步的思想吻合，以提高其價值，這不是解釋古人學說時所應採取的態度。古人實已見及，文義甚明，而懷疑古人思想不應如此進步，遂故意作不合理的解釋，以抑低其價值，亦不是解釋古人學說時所應採取的態度。本書極願勉守此戒，但亦不敢自認確已做到信守不渝的地步。」

陳氏所論，一方面是大中至正之道，一方面也是鍼時砭弊之言。目前的時尚，是太容易走向兩極端了，大有非此即彼之勢。好在本書是註與譯，原文俱在，豈容個人上下其手而故爲抑揚？不過，陳氏所論的原則，還是要誠心敬意、拳拳而服膺之的。至於實效如何，則以個人學識能力有限，而懇待讀者諸君的批評與指教了。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一日傅紹傑識於台北中興新村寓所